



SCT/43/3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月30日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3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问题汇总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9年11月4日至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四十二届会议上，SCT审议了秘鲁代表团关于在成员国进行国家品牌保护调查的提案(文件SCT/42/4)。
2. 会议结束时，SCT主席“总结说：
  - 秘鲁代表团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发给秘书处一份关于成员国国家品牌保护的问卷草案提案；
  - 请成员国在2019年12月31日前把希望列入问卷草案的问题发给秘书处；
  - 请秘书处汇编所有问题，供SCT在下届会议上审议问卷草案”(见文件SCT/42/8，第23段)。
3. 除了秘鲁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保护国家标志的研究问卷草案”，秘书处还从以下成员国收到了问题：澳大利亚、巴西、厄瓜多尔和瑞士(4个)。
4.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秘鲁提交的问卷草案。本文件附件二载有从成员国收到的问题。

5. 请SCT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 秘鲁提交的关于保护国家标志的研究问卷草案

### 一、导言

本问卷旨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成员国收集关于如何对待“国家标志”（也称“国家品牌”）的信息。

由于没有多边接受的定义，本文件尝试将“国家标志”（也称“国家品牌”）定义为：一个国家所采用的标志（通常是标记、符号或徽记），用于支持实施旨在培养国家认同感和提升国家形象的政策，特别是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发展旅游业、吸引投资、促进出口、提高竞争力以及为国家的文化、传统以及其他积极方面创造或提供良好形象。

拟议的问卷旨在收集关于成员国如何对待此类特殊标志的信息，以及此类标志在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发展、承认和保护。

通过本问卷获取的信息应当成为探讨全面处理产权组织全体成员国利益和需要的各种解决方案的宝贵资源。

### 二、背景

SCT 将记得，秘鲁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提案，旨在发现国际层面关于承认和对待国家标志和国家品牌的共识点或趋同点。

许多 SCT 成员已经采用并且长期通过多种形式使用此类标志。由于国际上缺乏统一的概念和规范框架，各国对待国家标志和国家品牌的方式各不相同，在许多情况下国家标志和国家品牌甚至没有得到承认，考虑到其特殊性质。

由于缺少成员国对国家标志和国家品牌的广泛承认，因此产生了一系列法律对待办法。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对待办法区别很大，主要包含以下方式：

- 视为商标对待，需遵守注册要求、可能被第三方提异议、维护和使用义务以及私法保护和维权；
- 视为集体商标对待；
- 视为证明商标对待；
- 视为地理标志对待；
- 视为表示监督和保证的官方标志对待；
- 视为国家徽记对待。

这种处理方式多样的现状导致国家标志和国家品牌没有一致的承认或者有效、经济的保护。SCT 成员可能会同意，应通过在多边层面探寻在尽可能多的司法管辖区域内给予国家标志和国家品牌最佳保护的趋同方式来改变这种状况。

拟议的问卷将使委员会能够获取更加全面、最新的关于 SCT 成员对于本国及其他国家的国家标志和国家品牌的做法的信息。希望这些信息接下来可以引发一个思考、构想和定义潜在步骤的过程，让 SCT 成员形成对国家标志和国家品牌最低限度的承认和保护。

### 三、问 卷

注意：本问卷仅涉及国家的国家标志和国家品牌。本问卷不涉及由国家内的政治区域使用的标志、徽记、商标或者标记。本问卷尤其不涉及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城市、州、省或其他政治实体或区域使用的标志。

本问卷包含由公共或半公共实体用于促进行业发展或识别国家或国家政府行为的国家标志，包括例如，相关国家关于旅游、特定产品、生态或其他有关问题的国家项目的行为。

问卷中的“国家标志”是指某个国家采用的、用于支持培养国家认同感和提升国家形象的标志（通常是标记、符号或徽记）。

(1) 贵国或者贵国的任何公共或半公共实体，是否已采取任何旨在培养国家认同感或提升国家形象的政策或制定相关战略？或者是否已有计划这样做？

否  是

(如果“是”，请继续填写问卷)

(2) 为实施上述培养国家认同感或提升国家形象的政策或战略，贵国是否已有任何公共或半公共实体为实现上述目标采用或者使用某标志、标记、符号或徽记（此处国家标志的定义同本问卷“导言”和“注意”部分的说明），或者它们是否有计划这样做？

否  是

如果“是”，请在本问卷后附上贵国已采用或已使用的标志（标志、标记、符号或徽记）图样。如果已采用或使用多个标志，请附上所有此类标志图样。

(3) 贵国已采用或使用的国家标志近年是否曾替换或更改？如果可能，请列明替换或更改的频率。

(4) 请提供贵国司法管辖区内负责管理国家标志的机构或实体的相关信息。包括名称、实体类型（公共、半公共或私有）、与国家的关系（公共隶属、政府许可）、网址等。

(5) 列明贵国司法管辖区内使用的涉及国家标志的采用、公布或其他官方承认行为的国家法律、法规、法令或其他规则。

(附上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则供参考)

(6) 除了关于采用、公布或承认的规定以外，国家标志是否已经在贵国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国家以任何工业产权的形式或作为要素被保护、注册或申请注册？如果是，请写明哪一种（例如，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等）。

(如果是，附上相关注册或证明)

(7) 如果贵国司法管辖区的国家标志已经在贵国或其他国家或任何地区商标局作为商标注册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请写明在哪些国家或商标局、指定使用在尼斯国际分类哪些类别的哪些商品和服务上。

(8) 说明国家标志的使用是否需要符合规定、指令、法令、手册或其他规则，或者是否需要获得贵国司法管辖区某个国家机构的许可或提前授权。

(附上规定、指令、法令、手册或其他规则供参考)

(9) 说明贵国采用或使用的国家标志是否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例如，许可给希望在国内或国际层面在其商品上或广告中使用该标志的公司使用。

否  是

(如果“是”，概述相关规定或附上适用规则的条文)

(10) 说明贵国是否有关于爱国标志（纹章、旗帜、国玺等）的定义或保护的具体立法，包括宪法层面的立法。<sup>1</sup>

否  是

(如果“是”，如上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

(11) 在贵国司法管辖区内，个人是否可以自由地或在特定条件或要求下为了商业目的使用某个爱国标志，例如涉及某商品、服务或广告？

否  是

(如果“是”，附上相关规则的条文或法律或行政决定，尤其是关于此类使用的条件或要求的相关内容。)

(12) 说明贵国司法管辖区内是否有任何为培养国家认同感或提升国家形象而采用或使用的标志（此处国家标志的定义同本问卷“导言”和“注意”部分的说明）已经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规定的程序作为国徽或作为表明监督或保证的官方符号发出国际通知。

否  是

(如果“是”，列明该徽记或符号在产权组织“第六条之三数据库”中的编号或附上该数据库的相关电子公告复印件。)

(13) 如果问题 12 所述符号已依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要求的程序发出通知，请说明该通知是否收到了来自某国家机构或任何国家的异议。

否  是

(如果“是”而且可能，请附上所收到异议的复印件)

[后接附件二]

---

<sup>1</sup> 在此情况下，爱国标志理解为国家的标志，可以与前述相关国家的国家标志相同或者不同。

## 从成员国收到的问题

### 澳大利亚提交的问题

(1) 贵国是否有国家品牌？

- 如果有，贵国的国家品牌是什么？
- 贵国的国家品牌是否由所有人？
  - 如果有，谁是所有人？
- 贵国发展国家品牌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 贵国国家品牌是如何发展的？
- 贵国国家品牌适用于哪些商品和/或服务？
- 如果贵国国家品牌中未出现国名，为什么？

(2) 贵国国家品牌是否含有已经获得其他保护的要素（例如徽记、旗帜、符号或检验印章），例如通过第六条之三或者注册为商标保护？

(3) 贵国如何保护国家品牌（例如，商标、专门的国内法）？

- 能否描述贵国国家品牌保护遇到的挑战？
- 贵国是否保护其他国家的国家品牌？
  - 如果是，贵国如何保护其他国家的国家品牌？

(4) 谁可以使用贵国的国家品牌？

- 如何允许并监督使用？
- 使用者是否需要为使用国家品牌支付费用？
  - 如果是，费用是多少？
- 国家品牌如何执法？
- 谁负责执法？
- 贵国是否在其他国家保护贵国的国家品牌？如果是，怎样保护？

### 巴西提交的问题

(1) 成员们是否有任何关于国家品牌的正式定义？

- 如果是，正式定义是什么？

(2) 成员们是否认为国家品牌是一种工业产权资产？

(3) 成员们如何保护国家品牌？

(4) 在任何成员国，是否有可能基于在先国家品牌驳回某个商品或服务品牌的申请？

(5) 对于那些保护国家品牌的成员，禁止滥用的保护是否既针对文字要素（国名）也针对品牌的混合呈现形式？

(6) 国家品牌、更广泛意义上的品牌以及地理标志体系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 **厄瓜多尔提交的问题**

(1) 国家品牌的定义是什么？

(2) 国家品牌的用途是什么？

(3) 国家品牌的目标和好处应当是什么？

(4) 是否有关于国家品牌创立和注册的适用规定？如果有，哪些国家有？

(5) 国家品牌应该代表什么？

#### **瑞士提交的问题**

(1) 你方是否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通知了一个或多个国家品牌？

- 如果是，这些通知是否收到了反对？

(2) 能否举例说明你方已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通知的国家品牌在其他国家没有受到充分保护？

(3) 贵局是否曾以依照《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通知的徽记为由驳回含有国名的商标注册？

[附件二及文件完]